#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

### **项目名称：仙游县财政局公开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K3503222024000001**

### **征集人：仙游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三、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五、 征集人联系方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总则

三、 征集文件

四、 响应文件

五、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 纪律要求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 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需求标准

二、 技术参数：

三、 商务要求

四、 报价要求

五、 量价关系折扣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一般资格审查

二、特定资格审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 总则

二、 评审委员会

三、 评审程序

四、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五、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六、 废标

七、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函

二、 资格响应文件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二、 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受仙游县财政局委托， 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 仙游县财政局公开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 **项目概况**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征集10家具备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作为入围供应商以委托预(结)算评审业务（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不一定能承接到相关业务，供应商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 。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3.服务事项：仙游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和仙游县财政局委托的其他业务。 4.服务原则：财政投资评审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供应商应当独立、公正的开展业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K3503222024000001

（二）项目名称： 仙游县财政局公开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1)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路1号

邮编： 351299

联系人： 傅先生

联系电话： 0594-67223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五点报价要求描述 |
| 2 |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3 | 框架协议期限 |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年 。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5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维护产品时，需根据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规定提供已售产品的证明。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
| 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供应商应预缴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此为准)，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入围供应商评审质量和廉政纪律的保证。 |
| 9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1.3万元/家计算，由入围供应商支付。（2）收取方式：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
| 10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1 | 结果公告渠道 | 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等，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福建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
| 12 | 入围通知书 |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
| 13 | 适用采购人范围 | | **序号** |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 **类型** | | --- | --- | --- | | 1 | 仙游县财政局 | 采购单位 | |
| 14 | 框架协议签订 |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5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 **适用规则** | | 1 | 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规则，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 16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
| 17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18 | 入围淘汰规则 | 采购包1：  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0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 仙游县财政局 。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入围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仙游县财政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征集人

联系人：杨敏敏、廖丽松、张博艺、郑雪妹

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4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350003

答复主体：征集人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0594-6722300

地址：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路1号

邮编：3512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其它情形： 为加强、规范助审机构的管理、运作，征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方式，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并自愿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接受征集人的监督。 1）成为助审机构后，在具体评审项目中被直接选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故推、拖、扯皮不接受评审任务，或延误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因自身原因一年中2次不接受评审任务的； 2）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3）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评审中心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4）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5）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6）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8）未经同意转让、转包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委托审核项目的； 9）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10）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评审中心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1）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评审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征集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12）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采购清单：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 1 | 仙游县财政局公开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 否 | 否 | 否 |

（2）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标的：仙游县财政局公开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要求** | **资质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1.1供应商须投入至少5名注册造价师(其中土建、安装专业人员至少各配备1名)，其他从事评审辅助工作人员按照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从业资格的规定执行。 1.2供应商应提供一名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安排与联系，联系人应固定，不能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须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如发现私自变更联系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至少5名注册造价师(其中土建、安装专业人员至少各配备1名)，其他从事评审辅助工作人员按照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从业资格的规定执行。 | 1 | 批 |

### **二、服务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标的：仙游县财政局公开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类型** | **服务项名称** | **服务项对应描述** |
| 1 | 服务内容 | 1、服务要求 | 1.1 供应商接受评审任务后，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并能接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监管及承担相应责任，在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提交完整的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予以签章确认。 1.2 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关于评审时效的要求，服务期限内出现未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的时限出具评审报告情况的，视具体项目情况，第一次予以警告处理，第二次暂停委托项目，第三次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 1.3 征集人可随时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助审机构固定办公场所检查并监督评审工作，若发现涉及评审工作的文件及相关材料不在供应商固定办公场所的，征集人有权直接终止其评审资格，并报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同时不予支付评审费用，并解除采购合同。 1.4 本项目供应商原则上无需到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单位所在地进行驻地评审，但如遇特殊项目确有需要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驻地评审。 1.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保密方面的规定。 1.6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沟通，如有疑问或资料不完整，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负责催报，不得单独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编制单位）联系；如需到工地现场勘查或会商，应征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并须派遣相关专业工作人员（须是在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中）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组织下进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等由供应商自理。在执业过程中对被委托项目的情况、评审结论及商业秘密等必须严格保密。 1.7 供应商应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负责，如因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不予支付评审费用，解除采购合同，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置，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根据实际情况交有关部门处理。 1.8 供应商出具的评审报告经复核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及时予以更正。 1.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分设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 1.10为加强、规范中介机构库的管理、运作，征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方式，供应商应自愿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接受征集人的监督。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给予暂停半年或半年以上参与评审的处罚： 1.10.1在具体项目的随机抽取时被抽中或推荐成交之后，借故推、拖、扯皮不接受评审任务，或延误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单位签订合同的。 1.10.2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在评审项目批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项目资料归档的。 1.10.3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1.10.4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10.5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项目业主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1.11若助审机构出现分包转包的行为将直接终止其评审资格，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同时不予支付评审费用和解除合同。 |
| 2 | 服务内容 | 2、评审内容要求 | 2.1 评审要求：按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建〔2003〕58号）、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审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07〕157号）及相关规定，本着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2.2 评审时限 2.2.1财政投融资项目预算评审在材料收齐完整后按以下时效完成：送评审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1000-3000万元（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3000-5000万元（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5000万元以上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重大）项目，核准后，评审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2.2.2竣工结算评审时限为：送评审金额500万元以下的，20天；5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30天；2000万以上5000万以下的，45天；5000万以上的，60天。 评审时限从接到完整的预算、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2.3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从专业助审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助审机构。供应商收到委托项目相关资料后，应先进行初步审查并开具漏缺资料清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告知项目单位补齐，不经过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送的资料一律无效；同时，供应商相关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接触。 2.4 供应商出具初审意见时，应单独编写审核说明，审核说明主要内容包括：评审原则、评审依据、初审结果、评审说明（较大核增、减项目内容及原因、有争议或待定项目内容及评审人员评审意见等）等。 2.5 供应商出具结论报告时，应单独编写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概况（工程概况、审核工程结算范围等内容）、评审原则、评审依据、评审结果、评审说明（较大核增、减项目内容及原因、对有争议项目处理意见等）、项目建设程序及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等。 2.6 评审流程：具体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建〔2003〕58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修订<莆田市财政局对外委托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市财建〔2014〕215号文）执行。 |
| 3 | 服务内容 | 3、其他服务要求 | 3.1 供应商接到委托项目后不得转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审核。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评审项目所派的人员全部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执业资格。 3.3 供应商及其评审人员不得承担仙游县县级所有投融资项目的招标代理、预(结)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和施工投标（含采购）等业务。 3.4 供应商或供应商选派的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以下关系的，应当回避： (1)参与被评审项目代建、监理、编制决(结)算等相关活动的； (2)选派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项目单位任职且离职未满三年的； (3)选派的评审人员担任被评审单位常年基建、会计顾问或代为办理基建、会计事项的； (4)与被评审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以及其他为保持公正性应回避的事项。 3.5 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反映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的重大争议事项；如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审核资料不完整、不明确或建设情况不清楚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书面报告，不得私自与建设方、施工方等第三方联系。 3.6 供应商有权要求到工地现场勘察和项目会审，但应预先通知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通知项目相关单位和人员。 3.7 供应商应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负责。如因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根据实际情况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3.8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评审报告（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评审人员执业专用章），并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执业质量负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对在审核过程中所掌握的项目数据资料和有关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并妥善保管项目评审资料。完成评审任务后，供应商应按原编号顺序（单张的要合订）完整地将已审结项目资料（包括项目评审计算稿及其他资料）当面移交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项目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清点、编号后归档。 3.10 成交供应商应预缴10万元作为评审质量和廉政纪律保证金。若发现质量较差和违反廉政纪律相关规定，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将没收该款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保证金待合作合同到期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供应商除按约定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收取项目评审费用外，不得向相关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核任务的宴请和接收任何财物、礼金等；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3.11 若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并执行。 3.12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供应商难以完成某工程项目评审任务、供应商无法按约定时间审结的、供应商存在影响项目评审质量的不利因素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向供应商收回该项目评审任务。 3.13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及时更正。 3.14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与复审，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 4 | 技术保障 | ★4、人员要求 | 4.1投入本项目最低配备人数要求： 4.1.1供应商须投入至少5名注册造价师(其中土建、安装专业人员至少各配备1名)，其他从事评审辅助工作人员按照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从业资格的规定执行。 4.1.2供应商应提供一名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安排与联系，联系人应固定，不能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须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如发现私自变更联系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4.2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技术人员申报情况一览表》，其中需包含技术人员姓名、执业资格及专业、注册证书编号、毕业院校及专业、职称、工作年限，并明确承担助审工作中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助审员的具体人员。 4.3入围后，由征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人员申报情况一览表》进行备案管理。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是入围后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且均为本单位人员，服务期过程中若需更换人员须经征集人同意，未提供专项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4.4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应职业道德良好，无因业务活动受过刑事处罚及行政处分，能够在规定时限内独立完成受托任务，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和管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定标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内容和提供的人员材料进行核查，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征集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提供材料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合同签订或终止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空缺的名额不再进行增补，因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5 | 服务标准 | ★5、最高限价（服务费付费标准） | 5.1付费标准：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委托供应商评审的预、结算项目费用，按送评审造价分档累进计费（2000万以下按1.6‰；2000（含2000）--5000万按1.4‰；5000（含5000）--10000万按1.2‰；10000（含10000）--15000万按1.0‰；15000万及以上按0.8‰累进计算）支付； 5.2标后管理增加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项的审核费用，参照上述付费标准； 5.3预算、结算项目单项委托评审付费标准起点最低分别为0.3万元、0.4万元，计费不足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付费； 5.4付费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
| 6 | 其他服务要求 | ★6、其他服务要求 | 入围供应商须自觉接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监督，遵守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关于助审工作的考核办法。 |

### **三、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约定的交付时间内完成。 |
| 2 | ★ | 交货的地域范围 | 仙游县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支付时间和条件 | 合格有效的完成委托工作量，并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审核通过。委托助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结算评审费，评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经入围供应商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后，由征集人依照相关规定，以转账方式支付。 |
| 5 | ★ | 售后服务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 6 | ★ | 违约责任 | 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扣减项目全额或部分评审费、终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任务的，经审查确认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 扣除50%评审费。 1.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丢失项目资料的，扣除50%评审费； 1.3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私下与项目对象联系的，扣除项目全部评审费用同时终止合同并没收10万保证金； 1.4成交供应商向其他人透露预算评审有关情况的，扣除项目全部评审费用同时终止合同并没收10万保证金； 1.5成交供应商及其评审人员不得承担仙游县县级所有投融资项目的招标代理、预(结)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和施工投标（含采购）等业务，否则终止合同并没收10万保证金。 2.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框架协议无法按时签订，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入围供应商违约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在签定框架协议之后，入围供应商要求解除框架协议的，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4.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征集人有权保留更换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征集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征集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 7 |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因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征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 | 其他 |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障征集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征集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9 | ★ | 其他 | 其他事项：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报价类型** | **数据类型** |
| 1 | 仙游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和仙游县财政局委托的其他业务 | 项 | 元 | 18,000,000.00 | 固定价 | 服务要求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一、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封面 响应函 |

### **二、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响应格式** |
| 1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采购网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响应格式** |
| 1 | 符合性 | 1.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无效”条款的规定； 2.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响应表(偏离表) 封面 响应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三）入围淘汰规则的补充说明：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综合得分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2、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评审标准

采购包1：质量优先法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价格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1.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②其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响应无效处理；③其余服务要求有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本项得0分；正偏离不加分。 | 30.00 | 客观 | 响应表(偏离表) |
| 2.咨询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咨询服务方案（包括要点①工作标准与技术要求，②工作方法及实施要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3.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方案（包括要点①评审工作流程图，②审复核流程的合理性，③评审进度的流程图，④进度的控制方式，⑤可能存在问题的分析，⑥超时的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4.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要点①对各项工作内容的程序，②重点、难点的控制措施，③可能存在问题的分析，④解决措施等）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5.成果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具体项目成果编制的保密措施方案（包括要点①保密措施细则，②保密人员守则，③可能存在问题的分析，④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成果保密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6.服务时限 | 供应商承诺接受征集人提出的造价咨询项目的服务时限，对于特殊应急造价咨询或送评审项目，能够组织力量在要求时限内(含节假日)完成的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7.工作底稿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底稿【包括①评审工作计划（助审工作方案），②审核过程的工程计算稿，③项目核对及会商记录是否充分，并提出解决办法，④审核的依据是否能够完整地反映评审实施全过程情况，⑤评审发现的问题及重要事项是否如实披露，⑥审核结论及审增（减）的描述情况】（提供两套完整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分：工作底稿包含的要点齐全无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工作底稿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工作底稿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8.评审承诺及惩罚机制 | 根据供应商对从事的评审工作做出的承诺（包括要点①对从事的评审工作做出承诺，②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评审开展工作及是否能按期完成评审任务，③是否能按期整理资料归档等，④如未按要求完成应采取的处罚措施等）进行评分：提供评审承诺且制度情况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提供评审承诺且制度情况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提供评审承诺但制度情况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评审承诺及惩罚机制的本项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9.审核询价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审核询价方案（包括要点①审核询价方案内容概要及途径，②审核询价的流程）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审核询价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0.土建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土建专业人员情况：供应商每提供1名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的得0.5分，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的造价师注册证复印件(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注册证中没有明确专业的，应提供有专业的资格证书)；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本项不得分。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③三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0.土建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1.安装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2.公路专业人员”、“13.水利专业人员”、“14.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若提供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1.安装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专业人员情况：供应商每提供1名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师的得0.5分，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的造价师注册证复印件(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注册证中没有明确专业的，应提供有专业的资格证书)；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③三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0.土建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1.安装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2.公路专业人员”、“13.水利专业人员”、“14.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若提供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2.公路专业人员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公路专业人员情况：供应商每提供1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或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得1.5分，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的造价师注册证复印件(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注册证中没有明确专业的，应提供有专业的资格证书)或相关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③三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0.土建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1.安装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2.公路专业人员”、“13.水利专业人员”、“14.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若提供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3.水利专业人员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水利专业人员情况：供应商每提供1名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水利部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的得1.5分；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的造价师注册证复印件(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注册证中没有明确专业的，应提供有专业的资格证书)或相关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③三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0.土建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1.安装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2.公路专业人员”、“13.水利专业人员”、“14.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若提供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4.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情况：供应商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的得0.3分，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③三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0.土建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1.安装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2.公路专业人员”、“13.水利专业人员”、“14.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若提供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5.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情况：供应商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的得0.5分，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③三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0.土建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1.安装专业人员（一级造价师）”、“12.公路专业人员”、“13.水利专业人员”、“14.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若提供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6.参与评审工作风险防范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与评审工作风险防范方案（包括要点①参与评审工作风险分析，②参与评审工作风险防范具体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审核询价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7.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要点①内部管理规章制度，②评审流程制度，③劳动保障相关制度，④廉政风险制度等）进行评分：制度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制度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不够完善，且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制度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3.00 | 主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8.依法经营情况 | 供应商承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没有被县、区级及以上的财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影响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不良行为记录：含相关行政处罚、通报或列入黑名单等情形（不包括一般资格证明条件中“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的情形）。供应商须如实承诺，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入围后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未如实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征集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空缺的名额不再进行增补，因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19.项目数量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政府投融资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项目资料的得0.1分，满分3分。 注1：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汇总表，按造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金额、完成时间、合计金额、资金来源等；②供应商须提供与委托方的合同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合同证明材料文本中应含有：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的内容、合同双方印章、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两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9.项目数量”、“20.送评审公路工程造价项目”、“21.送评审水利工程造价项目”、“22.送评审桥梁工程造价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20.送评审公路工程造价项目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政府投融资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中公路工程造价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以单项工程的主体工程划分，每个项目只能划分一个工程类别）。 注1：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汇总表，按造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金额、完成时间、合计金额、资金来源等；②供应商须提供与委托方的合同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合同证明材料文本中应含有：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的内容、合同双方印章、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两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9.项目数量”、“20.送评审公路工程造价项目”、“21.送评审水利工程造价项目”、“22.送评审桥梁工程造价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 | 1.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21.送评审水利工程造价项目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政府投融资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中水利工程造价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以单项工程的主体工程划分，每个项目只能划分一个工程类别）。 注1：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汇总表，按造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金额、完成时间、合计金额、资金来源等；②供应商须提供与委托方的合同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合同证明材料文本中应含有：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的内容、合同双方印章、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两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9.项目数量”、“20.送评审公路工程造价项目”、“21.送评审水利工程造价项目”、“22.送评审桥梁工程造价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 | 1.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22.送评审桥梁工程造价项目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政府投融资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中桥梁工程造价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以单项工程的主体工程划分，每个项目只能划分一个工程类别）。 注1：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汇总表，按造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金额、完成时间、合计金额、资金来源等；②供应商须提供与委托方的合同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合同证明材料文本中应含有：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的内容、合同双方印章、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本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融资审核项目，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注2：未同时提供以上①、②两项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19.项目数量”、“20.送评审公路工程造价项目”、“21.送评审水利工程造价项目”、“22.送评审桥梁工程造价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 | 1.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23.财政投资评审经验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完成的本次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的得0.5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评审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的委托评审材料，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服务经验不给予计分。【提供同一财政评审机构的入围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客观 | 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10.00 | 客观 | 报价明细表  报价说明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征集文件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不进行价格扣除，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征集文件“服务费付费标准”进行结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采购包1：

一、价格文件内容

|  |
| --- |
| **内容** |

二、投标书组成

|  |
| --- |
| **内容** |
| 详见附件：封面 |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
| 详见附件：报价说明 |
| 详见附件：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详见附件：响应表(偏离表) |
| 详见附件：评审项2-评审项23格式 |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XXXXX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单价** | **金额** |
| 1-1 | 仙游县财政局公开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 0.000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0.0000 | 0.0000 |
| 说明 |  |  |  |  |  |  |

{{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编号：XXXXX

甲方：采购人XXX

乙方：入围供应商/代理商XXX

合同金额(元)：XXXXX

人民币大写：XXXXX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描述 |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适用）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标准 |  |  |
| 技术保障 |  |  |
|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  |
|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  |  |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某省某市辖区。

验收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付款期限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自定义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八、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 XXX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XXX

开户银行：XXX

银 行 账 号：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XXXX年XX月XX日

### **二、框架协议**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X

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分包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国民行业经济分类) 入围服务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描述 |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标准 |  |  |
| 技术保障 |  |  |
|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  |
|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  |  |

{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元）/最高折扣率和协议折扣率}：

根据报价方式展示

最高限制单价：XXXXX.XX ，大写： XXXX

协议价格：XXXXX.XX ，大写： XXXX

最高折扣率：XXXXX.XX

协议折扣率：XXXXX.XX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两种方式二选一）：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所属区划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区划列表}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采购需求-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采购人{可以/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选择可以的，展示下面文字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或最高折扣率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或协议折扣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 XXX

协议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协议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